

# 让法治成为神农大地的“幸福底色”

——株洲市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综述

04

株洲日报

政法

周刊

中共株洲市委政法委员会  
株洲日报社  
主办

2023年9月6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齐卫国

美术编辑:王玺

校对:谭智方



选聘30名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市司法局供图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周周  
通讯员/唐敏娜

近日,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公布了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单位)和项目名单,株洲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同时,渌口区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炎陵县水口镇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株洲高新区法治护航企业全生命周期、醴陵市“行刑衔接”助推执法规范化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呈现协调并进、创新发展的局面。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近年来,株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建设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以改革推动法治建设,以法治引领、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蹚出一条具有株洲特色的法治建设之路,让法治成为百姓幸福生活的最亮底色。

## 1 坚持党的领导 高位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党的领导是“定海神针”。近年来,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出台《法治株洲建设规划(2021—2025年)》,将法治建设纳入绩效考核和市委常委会巡查重要项目。出台全省首个《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集中立法工作规则(试行)》,率先在市县两级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集中述法、高标准、高质量谋划法治政府建设“路线图”“施工图”。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省委依法治省办有关指示精神和督察整改要求,推动一周之内在各县市区全面设立依法治市市区办,督察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聚焦“关键少数”,认真落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委会前学法等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系列制度,实现全市新任领导干部任前学法宣誓参加率100%、人大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参加率100%。倒逼政府部门形成法治建设新思路、新举措,助推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提升,从而带动提高广大党员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据了解,株洲是唯一连续三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参学率、参考率、合格率100%的市州。

不仅如此,我市还重点推进“株洲智慧文化岛”、建宁法治驿站、“非遗+普法”、“门前三小”、乡村“法治夜校”、青年干部法治沙龙等特色法治平台阵地建设,连片打造“民主法治示范村”株洲样板。线上,构建法治宣传新媒体矩阵,重点推出“平安株洲”“株司小微”等普法平台,目前,“株司小微”平台粉丝突破13万,2023年上半年短视频累计播放量超8000万次。

## 2 致力良法善治 全力护航株洲高质量发展

一座城市的发展进步,离不开法治的支撑。近年来,我市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和责任法定化,厘清权力的边界,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各个方面。

2018年5月,位于渌口区的株洲光明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下称光明重机)长期投入与短期产出不成正比,到期债务无法按时清偿,向渌口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经过深入调研、评估和研判,渌口区人民法院认为光明重机有着一定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具有挽救价值,对光明重机及其关联公司从破产清算转为破产重整。今年5月25日,渌口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株洲光明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关联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最终,通过府院联动、多方聚力,光明重机重整计划落地,“濒死”的企业重见“光明”,实现“破产不停产”,企业经济价值得以保留,员工就业得到保障,债权人权益得到保护。“现在株洲营商环境越来越好,我们会珍惜这个机会,把企业经营好,我们有信心实现重整方案的目标。”光明重机负责人胡红霞说。

7月31日,司法部发布5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系列典型案例。其中,株洲光明重机破产重整案——《律师担任破产管理人助力危困企业顺利重整》入选,渌口区成为地方政府保护税源企业、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民生就业、优化营商环境等创新社会治理的样板工程案例。

没有好的法治环境保驾护航,再好的硬件环境、再优惠的招商政策,都难以吸引企业投资发展。为此,我市频出实招:

——持续深化“放管服”“一件事一次办”和商事制度改革,省公布300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实现“四跨”“四减”,各级事项平均办理时限缩减一半以上,年均服务对象节约费用500万元以上。持续推行“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不断压减企业开办证明材料,推广容缺受理、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告知承诺等便利措施。加强推广电子证照跨区域、跨行业、跨层级应用。在园区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或者“一业一照”许可登记制度,探索园区“一照通行”改革试点,推动“一企一照、一照准营”。

——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三化”攻坚行动,市级市民中心进驻政务服务事项1181项,“诸事达”App用户突破245万,实现180项政务服务事项、6大公用行业“掌上办”。率先推进建设项目环评“多评合一”试点,由企业“多头跑”变为部门“内部联”,部门“相互推”变为“统一办”,审批时间从5个月缩减到1个月。加快深化“综窗改革”,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开设“企业开办一站通专窗”,实现公共卫生许可证发证等196个事项办理“最快一小时”、个体工商户登记“当场即发证”、契税办理“一窗通办”、“水电气网报装一件事”“竣工即交证”被国务院推介,企业开办从2个工作日压缩到0.5个工作日,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

——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市场主体培育年”和千名干部联系千企“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活动,创新推出制造业城早餐会、企业办事不求人、“六即”改革、“县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制度机制,在全省率先公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100条。

——启动“法治护航”工程,选派“三官一律”(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律师)入驻11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组建“涉企疑难复杂法律问题攻坚团队”,研发上线“法治护航”信息化服务平台,2022年为企业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法治体检150余场次,挽回直接经济损失6000多万元。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留抵退税占税收比重、制造业退税规模全省第一。“一把手走流程”,产业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等经验做法获国省推介,营商环境评价连续三年居全省第2位,连续三年上榜中国人才吸引力百强城市。上市在审在辅企业8家,居全省第二。新增国家级“小巨人”21家、国家重点“小巨人”9家,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企业密度全国第一。

## 3 完善制度体系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在法治政府建设中,执法既是重点也是难点。

为政者须率先奉法。我市建立健全“提前介入、全程参与、分工合作、整体推进”的地方立法“株洲模式”和立法协商、跨省协同立法等新机制,统筹推进立法改废释,先后出台契合株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7部、政府规章5部,其中,《株洲市农村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表扬,《株洲市工业遗产保护条例》为湖南工业遗产保护提供了法规样本。2023年全面展开首个跨省协同立法项目渌水(萍水)协同保护立法工作,并即将出台全国首部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地方性法规,着力推动良法善治。

重大决策科学与否,直接反映出党委、政府的施政质量。我市在全省率先出台《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株洲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政府合同审查“三个工作指引”,严格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建立全省首个市级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法律专家库,市政府法律

顾问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率、风险评估率、集体讨论率和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率均达到100%,持续擦亮法治审查“株洲品牌”。

加强制约监督往往直接影响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我市全面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施意见、协同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若干意见和全省首个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率先建立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市委书记组织召开全市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工作座谈会,专门出台公正文明执法行为准则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裁决办法等重要文件,扎实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乱象专项整治活动。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支持法院依法办理行政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及时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监督、审计、统计监督,坚持过“紧日子”,三公经费实现“十连降”。

## 4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法治的根本目的,是要保障人民的美好幸福生活。

“感谢调解员让我们重归于好,再也不会因为这个扯麻了。”近日,在炎陵县十都镇密花村白果树下调解联络员刘新儒的耐心调解下,成功调解一起山林权属纠纷,当事人化干戈为玉帛,握手言和。这是湖南株洲市广泛开展“人民调解建在组上”工作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我市主动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和社会矛盾纠纷的新变化,积极探索“人民调解建在组上”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在各村民小组配备人民调解员,将人民调解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有效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枫桥经验”的株洲实践远不止于此,我市还充分发挥法治重要依托和根本保障作用,着力构建“城乡统筹·幸福株洲”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落实地方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7年实现“连年降”,改善幅度居全国第十,全省第一。2021年

以来,我市实现市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3%以上,湘江株洲段、渌水、渌江整体水质目标保持或优于二类。因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产业转型升级工作成效突出、清水塘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效果明显,多次被国务院、省政府通报表扬,株洲绿色转型发展实践经验得到国家发改委重点推介。

为了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的温暖与力量就在身边,我市全力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在全省率先初步建成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网络,普遍建立“1+2+N”专群协作力量体系,加快完善市域社会治理风险防控“N合一”机制,严厉打击“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行为。

向美而行,法治铸魂。法治政府建设如春雨般润着株洲经济社会方方面面,法治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新征程上,我市将始终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株洲、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让法治成为株洲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株洲时评

## 打好良法善治“组合拳”

齐卫国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是法治的具体落实,也是法治的必由之路,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党和政府的公信力,更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

近年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标准要求,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汇聚法治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磅礴之力。明法者强,慢法者弱。没有一个依法行政、自觉守法的政府,就没有一个可法治、崇尚法治的社会。只有建设法治政府,社会秩序才能更加稳定,市场运行才会更加有序,资源配置也才能更加合理。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到,法治政府建设事关长远大计、事关群众利益,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实现“法治株洲”战略目标。

依法行政,是政府行政运行的基本原则;法治政府,是现代政府管理体系的基石。法治政府建设涉及面广、覆盖领域多,必须注重系统性、突出整体性。各级党委政府统筹推进政府机构体系、依法行政体系、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行政执法工作体系、突发事件应对体系等建设,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实现“平安株洲”建设目标。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要靠制度来保障。要让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转,必须用制度筑起一道规范权力、约束权力的篱笆墙。建设法治政府,贵在压实“三方”责任,形成工作闭环。要落实各级党委的领导责任,定期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各类重大问题。要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全面谋划、逐个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要落实部门单位“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形成有人抓、有人管的工作态势,实现“幸福株洲”终极目标。

